

2003 GUOJIA SIFA KAOSHI GAOJIE JIAOCHENG

刑法

①

国家司法考试
高阶教程

作者 付英 王丰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殿和
封面设计：王一帆
版式设计：王一帆

法理学与宪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刑法
刑事诉讼法
民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商法与经济法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拿回去！这些书将改变你的一生

ISBN 7-5058-3338-3



9 787505 833388 >

ISBN 7-5058-3338-3/D·131

定价（上下）：108.00元

2003 GUOJIA SIFA KAOSHI GAOJIE JIAOCHENG

刑法

①

国家司法考试
高阶教程

作者 付英 王丰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殿和
封面设计：王一帆
版式设计：王一帆

法理学与宪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刑法
刑事诉讼法
民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商法与经济法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拿回去! 这些书将改变你的一生

ISBN 7-5058-3338-3



9 787505 833388 >

ISBN 7-5058-3338-3/D·131

定价（上下）：108.00元

2003 GUOJIA SIFA KAOSHI GAOJIE JIAOCHENG

国家司法考试
高阶教程

刑法
①

作者 付英 王丰

2003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GUOJIA SIFA KAOSHI GAOJIE JIAOCHENG

国家司法考试

高阶教程

刑法

①

作者 付英 王丰

2003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殿和
责任校对：董蔚挺
技术编辑：王世伟

刑 法

付英 王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54.875 印张 1880000 字

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7 - 5058 - 3338 - 3 / D · 131 定价：10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本丛书是一套全面、系统的应考教程，以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线索，以法律法规及配套司法解释为依据，按照每一学科分类编写，全书内容采用的是学术通说。每一学科章节的编排体例分为六个层次。

第一层次：考点精要，将本节考点逐一列出。

第二层次：相关法条，包括被列入大纲范围的重点法条及配套司法解释（截至2002年12月31日）。

第三层次：法条评述，是对本节相关法条的解读。

第四层次：本节解谜，帮助读者充分理解立法原意，进一步阐释法条之间的联系及应用。

第五层次：典型考题，主要包括可能出题的模拟试题及考点，目的在于熟练掌握本节的基础理论。

第六层次：全真考题，主要是历年真题的考点归类，目的在于了解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抓住命题重点。

本丛书中的考题均附有详细的答案剖析，帮助读者了解自己的弱点，不断提高答题技能。

这套丛书通过六个层次编排的有机结合，其目的就在于帮助读者充分地利用学习时间，有效地提高应试能力。

没有法学基础的读者，至少应该先将考点精要、相关法条、法条评述通读一遍；对于本节解谜，则应细细阅读，充分理解；有法学基础的读者，则可根据自身基础有选择性地阅读各层次。然后，可通过典型考题的练习了解自己的不足之处，对症下药，有的放矢；最后，通过全真考题的练习提高考试技能。

如果你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有疑难问题请邮至 Followme@vip.163.com，我们每周一将在网上进行解答。

付英 王丰

二〇〇三年一月

目录

第1章 刑法概说	1	第9章 刑罚的体系	167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体系	1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167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二节 主刑	168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7	第三节 附加刑	183
第2章 犯罪概说	16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95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6	第10章 刑罚的裁量	200
第二节 犯罪的法定分类	20	第一节 量刑概述	200
第3章 犯罪构成	22	第二节 量刑情节	203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22	第三节 量刑制度	224
第二节 犯罪客体	24	第11章 刑罚的执行	243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30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43
第四节 犯罪主体	44	第二节 减刑制度	244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58	第三节 假释制度	251
第4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79	第12章 刑罚的消灭	261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概述	79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61
第二节 正当防卫	81	第二节 时效	262
第三节 紧急避险	91	第三节 赦免	269
第5章 故意犯罪形态	96	第13章 罪刑各论概述	271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96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	
第二节 犯罪既遂	98	的关系	271
第三节 犯罪预备	99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71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04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72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11	第四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276
第6章 共同犯罪	117	第14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79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和成立条件	117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7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25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28	的犯罪	281
第7章 罪数	140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287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140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89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142	第15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96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149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150	安全的犯罪	297
第五节 数罪的类型	158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	
第8章 刑罚概说	161	公共安全的犯罪	310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161	第三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64	公共安全的犯罪	320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	
		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	

	的犯罪	325			
	第五节 过失造成重大事故危害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	
	公共安全的犯罪	335		秩序罪	376
第16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89
	秩序罪	348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1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4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30
	第二节 走私罪	364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45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56

目录

第17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71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746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71	第20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753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472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753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482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753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490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761
第五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516	第21章 贪污贿赂罪	765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52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765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532	第二节 贪污犯罪	765
第18章 侵犯财产罪	544	第三节 贿赂犯罪	79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544	第22章 渎职罪	813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54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813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563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的渎职罪	813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581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827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595	第四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 渎职罪	835
第19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98	第23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5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概述	598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851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99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851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647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 犯罪	855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672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857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681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 犯罪	859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689	第六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 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862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700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 毒品罪	713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 介绍卖淫罪	735		

第1章 刑法概说

本章注意：

1.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刑法的任务是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惩罚的对象限于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广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的各种渊源和相互关系，狭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成与结构。

2. 刑法解释是对刑法规定意义的说明，刑法解释按效力可分为司法解释、学理解释；按解释方法可分为文理解释、论理解释。其中立法解释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司法解释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学理解释没有法律效力。

3.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本身所具有的，贯穿于刑法始终，须得到普遍遵循的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准则。我国刑法规定了三个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

4. 刑法的适用范围，即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内、对什么人具有效力，从时间与空间的结合上界定刑法的适用范围及其对象，包括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5.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域和对人的效力。刑事的管辖原则包括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原则。我国刑法采取的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兼采其他原则。我国刑法在确立属地管辖权的同时，提出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不适用我国刑法。

6. 刑法的时间效力，包括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和刑法的溯及力。我国刑法在溯及力上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体系

考点精要： ■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相关法条：

《刑法》

第1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法条评述：

1. 《刑法》第1条规定了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2. 《刑法》第2条规定了刑法的任务。

本节解谜:

一、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是掌握政权的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根据本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在我国,狭义的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把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加以条理化和系统的刑法典。

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

刑法典,即1979年五届人大通过、1997年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后的刑法简称为1997年刑法或刑法。

刑法修正案,是指最高立法机关在保留刑法典原有体系结构的基础上,集中针对某些刑法条文作出的修改补充法案。如1999年12月25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单行刑法,是指为补充、修改刑法典而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单行刑法规范。单行刑法一般是针对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

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

此外,民族自治地方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也属于广义刑法的内容,但这种规定只在特定地域适用,没有普遍效力。

一般认为,刑法典是普通刑法,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是特别刑法。应当注意: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普通刑法条文与特别刑法条文时,应适用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的原则;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特别刑法的条文时,则应适用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二、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马克思主义刑法学认为,刑法具有阶级性,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

1. 刑法的法律特性

刑法具有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主要表现在:

(1)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其他法律规定的都是一般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2) 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相当广泛,一般部门法都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

★民法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婚姻法仅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经济法仅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行政法仅调整行政关系等。★刑法所调整与保护的社会关系是全面的,包括了国家安全方面的,军人职责和军事利益方面的,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以及人身、财产、社会秩序等各方面。

(3) 刑法具有特别严厉的强制性。

★刑法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方法惩罚犯罪,而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主要是刑罚,刑罚乃是国家最严厉的强制方法,它不仅可以剥夺犯罪者的财产权利与政治权利,而且可以有期或无期地剥夺犯罪者的人身自由,直至剥夺犯罪者的生命。★其他法律对一般违法行为也适用强制方法,如罚款、警告、行政拘留等等,但这些强制方法远不如刑罚那么严厉。

(4) 刑法具有补充性。即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社会关系时,才由刑法保护;只有当一般部门法还不足以抑止某种危害行为时,才能适用刑法。

(5) 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其他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和保护的合法权益,也都借助于刑法的调整和保护。

2. 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规定了刑法的任务,具体如下:

- (1) 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 (2)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4) 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三、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1. 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广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的各种渊源及其相互关系；狭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刑法典由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组成。总则为一般规定，分则为具体规定；总则规定不仅适用于分则，而且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总则、分则各为一编，编下为章。

刑法第一编总则分设五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守的共同的规则。

第二编分则分设十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具体罪名。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

刑法附则部分仅一个条文，即《刑法》第452条。

2. 刑法解释

刑法解释，是指对刑法规定意义的说明。解释对象由刑法规定。

(1) 刑法解释按其效力分为三种：

A. 立法解释。即由立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通常包括以下三种情况：★在刑法或相关法律中所作的解释性规定；★在“法律的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在刑法施行过程中对发生歧义的规定所作的解释。

B. 司法解释。即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

C. 学理解释。即由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以及公民个人对刑法所作的解释。它们没有法律效力，但对于刑事司法乃至立法活动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2) 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这是按解释方法的分类，具体如下：

A. 文理解释。即对法律条文的字义，包括单词、概念、术语，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

B. 论理解释。即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

论理解释主要包括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反对解释、补正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目的论解释等方法。任何解释方法所得出的结论，都不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在方法上就与罪刑法定原则相抵触，故属禁止之列。

典型考题：(略)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精要：■ 罪刑法定原则
■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 罪刑相适应原则

相关法条：

《刑法》

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4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5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法条评述：

1. 《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即所谓“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者不处罚”。这里的法律，指刑事法律，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规和民事、行政、经济法律中的刑法规范。所谓“明文规定”，是指法律对犯罪罪状和法定刑都作了明确规定。

2. 《刑法》第4条规定了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3. 《刑法》第5条规定了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根据罪行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决定所处罚刑的轻重；罪轻刑轻，罪重刑重，罪刑相当，罚当其罪。要求犯罪的性质、轻重与刑罚的性质、轻重应当相适应，反对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

本节解谜：

刑法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本身所具有的，贯穿于刑法始终，必须得到普遍遵循的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准则。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了三个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最基本的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的概念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第3条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包括：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2. 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

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1) 罪刑法定化。即事先由成文的实体法律形式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是成文法；★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禁止溯及既往）；★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不允许法官的擅断。

(2) 罪刑合理化。即刑法的处罚范围与处罚程度必须具有合理性：★只能将值得科处刑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禁止将轻微危害行为当作犯罪处理；★处罚程度必须适应现阶段一般人的价值观念。

(3) 罪刑明确化。即刑法的条文必须文字表达确切、意思清楚，不得含糊其辞、模棱两可，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对犯罪构成的规定必须明确；★对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禁止绝对的不定期刑与绝对的不定期刑。

二、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就是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包括：

- (1) 对于任何犯罪者，都必须根据其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定罪量刑；
- (2) 任何人都不得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 (3) 对于一切犯罪行为，应一律平等适用刑法，定罪量刑时不得因犯罪人的社会地位、家庭出身、职业状况、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业绩的差异而有所区别；
- (4) 无论何人受到犯罪的侵害，都应受到刑法的保护；
- (5) 不同被害人的同等权益，应受到刑法的同样保护。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含义是刑罚的轻重应与犯罪的轻重相适应。即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

任、被判处其相应轻重的刑罚；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罪轻罪重，应当考虑行为人的犯罪行为本身和其他各种影响刑事责任大小的因素。

分析罪轻罪重和刑事责任大小，应结合考虑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从而确定其刑事责任程度，适用相应轻重的刑罚。《刑法》第5条明文规定了这一原则。据此，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内容是：刑罚既要与犯罪行为相适应，又要与犯罪者个人情况相适应。具体有以下两个层次的含义：

★刑事立法对各种犯罪的处罚原则规定，对刑罚裁量、刑罚执行制度以及对各种犯罪法定刑的设置，不仅要考虑犯罪的社会客观危害性，而且要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

★在刑事司法中，法官对犯罪分子裁量刑罚，不仅要看犯罪行为及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而且也要看整个犯罪事实，包括罪行和罪犯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实现刑罚个别化。

罪刑相适应原则从根本上讲从属于罪刑法定原则。我国刑法根据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害性的大小，规定了轻重有别的处罚原则。

例如：对于防卫过当、避险过当而构成犯罪者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又如：在共同犯罪中，刑法规定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其他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对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对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诸如此类规定，都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典型考题：

1.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三项基本原则是（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D.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原则

答案剖析：ABC。（略）

2. 罪刑法定主义的派生原则有（ ）。

- A. 排斥习惯法
- B. 禁止有罪类推
- C. 排斥绝对不定期刑
- D. 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答案剖析：ABCD。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包括：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3. 甲在新刑法生效以前实施的某一行为，新的刑法规范认为是犯罪，而旧的法律认为不是犯罪，此时法院宣告甲无罪，这在本质上坚持了（ ）。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
-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D.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原则

答案剖析：B。《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刑法》第1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4.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内容是（ ）。

- A. 刑罚应与犯罪行为相适应
- B. 刑罚应与犯罪人个人情况相适应
- C. 刑罚应与犯罪客观危害相适应
- D. 刑罚既要与犯罪行为相适应，又要与犯罪者个人的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答案剖析：D。（略）

5. 对罪刑相适应原则的正确表述是 ()。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从根本上讲从属于罪刑法定原则
- B. 强调刑罚与犯罪客观危害相适应
- C. 既注重刑罚与犯罪行为相适应, 又注重刑罚与犯罪者个人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应当考虑刑罚个别化问题

答案剖析: ABCD。罪刑相适应原则从根本上讲从属于罪刑法定原则, 其内容具体有以下两个层次的含义: ★刑事立法对各种犯罪的处罚原则规定, 对刑罚裁量、刑罚执行制度以及对各种犯罪法定刑的设置, 不仅要考虑犯罪的社会客观危害性, 而且要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 ★在刑事司法中, 法官对犯罪分子裁量刑罚, 不仅要看犯罪行为及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 而且也要看整个犯罪事实, 包括罪行为和罪犯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 实现刑罚个别化。

6.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该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的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D.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答案剖析: B。《刑法》第5条规定: “刑罚的轻重, 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本题中, 犯罪嫌疑人有自首立功表现, 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

7. 重罪轻判的刑罚思想与下列哪一个刑法原则相违背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D.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原则

答案剖析: B。罪刑相适应原则, 是指根据罪行的社会危害性大小, 决定所处刑罚的轻重; 罪轻刑轻, 罪重刑重, 罪刑相当, 罚当其罪。要求犯罪的性质、轻重与刑罚的性质、轻重应当相适应, 反对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

8. 甲间接故意杀人, 致2人死亡, 乙交通肇事致20人死亡, 但对甲判处的刑罚应当重于乙, 这直接体现了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 C. 用法适用平等原则
- D.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原则

答案剖析: B。罪刑相适应原则, 要求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 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 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本题中甲是故意犯罪, 乙是过失犯罪, 二人的社会危害性、主观恶性不同, 因此法律规定的刑罚也不相同。

全真考题:

甲男与乙女某日中午公开在某公园内发生性关系, 引起游客的极大愤慨,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甲、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2000年试卷二第25题, 单选)

- A. 聚众淫乱罪
- B. 组织淫秽表演罪
- C. 寻衅滋事罪
- D. 无罪

答案剖析: D。本题考查罪刑法定原则及与性行为相关的具体罪名。

《刑法》第301条规定的聚众淫乱罪, 是指聚集多人进行淫乱活动或者多次参加淫乱活动的行为。

《刑法》第365条规定的组织淫秽表演罪, 是指组织或策划、安排具有淫秽内容的表演的行为。

《刑法》第293条规定的寻衅滋事罪, 是指肆意挑衅, 无事生非, 破坏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题中甲男与乙女的行为, 从主观上无犯罪的故意, 在主体要件上也不构成上述各罪的主体构成要件,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因而甲、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但其行为有违公德, 应当予以批评教育。